

## 技術士證破損、更改資料或遺失申請換補發作業程序

一、技術士證破損、更改資料、原發證資料誤繕申請換發者，應檢具下列各項資料：

- 1.申請書一份。
-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3.一寸半身照片一張。
- 4.劃撥繳交證照費新台幣 160 元整之收據正本一張。（原發證資料誤繕、戶籍資料重複更正免繳證照費）
- 5.繳回原證照。
- 6.如係更改姓名、身分證編號者需加附戶籍謄本一份。

二、技術士證遺失申請補發者，應檢具下列資料：

- 1.申請書一份。
-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3.一寸半身照片一張。
- 4.劃撥繳交證照費新台幣 160 元整之收據正本一張。

### <注意事項>

- 1.劃撥帳號：22458762  
戶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換補發技術士證暨懸掛式證書證照費專戶
- 2.申請換補發者，請檢具上列資料連同申請書掛號郵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收（地址：408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6 樓）；經審查合格者，於製證完成後即以掛號郵件寄發申請人。
- 3.如親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六樓技能檢定服務中心）現場辦理者，可現場繳交證照費。
- 4.換補發作業諮詢電話：04-22595700 轉 411，455，456。